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37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成立于1987年,是首批取得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证券行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相关资质情况,详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债券等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营业状态:正常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商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批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0.2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诉讼赔偿风险。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9次。  
(2)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郁,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项目3名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峰,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王郁、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峰最近3年(受)行政处罚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签署日期	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	是否及处理处罚结果
肖峰	2023年3月30日	警告	中审众环证券监管部 中审众环合规管理部 中审众环人力资源部	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彭冬梅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能出具具有警示语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郁、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业务的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续聘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续聘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5.续聘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3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与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已发生的相关收入抵销未发生的成本或冲减成本或成本结转至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2)在判断合同是否属于履行合同的组成部分时,不仅包括履约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作为分类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交付时交付相关金融工具对应的利息支出按照按照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公司在确认应付利息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息净额(扣除利息支出和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息净额(扣除利息支出和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利益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2)对于修改或终止部分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件和条款,使其成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等待期后的情形),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当时的公允价值计量其授予的权益,并将修改后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39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4月1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无锡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电子”)、上海磐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仪科技”)、雷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砂电子”)、上海苏威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威纳”)的股权或股票,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相关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授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无锡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四、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上海磐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六、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雷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八、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九、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上海苏威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十、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十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无锡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十二、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十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上海磐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十四、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十五、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雷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十六、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十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上海苏威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十八、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十九、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无锡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二十、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十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上海磐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二十二、本次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十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企业名称:雷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永泰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开发及销售;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兴电子	1,930.00	25.43%
2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3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4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5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6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7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8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9	和兴电子	864.00	11.34%
10	和兴电子	864.	